

考試委員112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黃院長榮村、姚委員立德、陳委員錦生、吳委員新興、楊委員雅惠、王委員秀紅、周委員蓮香、伊萬·納威 Iwan Nawi 委員、何委員怡澄、劉秘書長建忻

考選部：董主任秘書鴻宗

銓敘部：王司長永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

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林處長建璋、陳副司長瑞榮、蔡專門委員依真、黃技正國欽、徐專員子雲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林署長華慶、張專門委員勝傑、楊主任景倫、胡科長家寧、劉秘書俞佑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張分署長弘毅、吳秘書貞純、江科長涵湘、劉科長恆慈、廖科長述惠、洪科長幸攸、楊主任沛雯、謝主任智雄、張技士舜雲、李專員淑媛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林所長學詩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曾所長彥學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曾主任秘書振德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黃所長振芳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楊場長宏瑛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周校長文松

主持人：姚委員立德、陳代理部長駿季

紀錄：高霈珊

壹、農業部陳代理部長駿季致詞

非常感謝考試院黃院長及考試委員能撥空前來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實地了解森林護管業務及林業保育署人力需求。今日上午已實地觀摩森林護管員的森林火災救援吊掛作業，並展示本部各類試驗所研發成果，期藉此讓考試院更加了解本部相關業務。

貳、考試院黃院長榮村致詞

本人曾與林業保育署和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的前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合作，對相關機關的付出點滴在心，並曾造訪東勢、石岡、新社的帶狀客家文化園區，深刻體會客家人堅忍不拔的精神。農業部及所屬機關人員都具有專業能力及生態保育理想，希望透過本次座談，進一步了解用人機關需求，作為本院未來研修相關法規的參考。

參、考試院姚委員立德致詞

- 一、上午參觀農業部各類試驗所研發成果，更加了解農業部的研究量能與業務，希望藉由今日的座談，協助解決農業部相關需求。
- 二、介紹考試院委員及院部會與會人員（略）。

肆、農業部業務簡報（略）

伍、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業務簡報（略）

陸、提案討論暨意見交流

提案一、建請同意農業部編制表內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於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下，依行政院核定版本合理配置。

提案二、建請依行政院核定版本，同意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部

分主管，維持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及合理配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職稱數，以達取才留才之目標。

提案三、建請同意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編制表維持行政院核定版本，並維持設置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之參議職務 2 人。

◎姚委員立德

本 3 項提案均與銓敘部業務相關，請銓敘部回應。

◎銓敘部王司長永大

- 一、提案一有關農業部編制表內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之配置部分，依考試院歷來核議組改案原則，員額配置不符規定時，如員額配置比率維持原有比率或相近比率者，為利組織調整作業順遂，均暫予同意，並請機關下次修編時，配合員額增減情形，逐步調整相關職務之配置比率。本案農業部業已配合前開核議原則，調整簡任非主管員額數之配置比率，惟機關編制員額增加，非屬考試院授權本部代辦院函之範圍；又考量農業部業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提升等進行說明，爰本部將據以研議陳報考試院核奪。
- 二、提案二有關各試驗研究機構部分主管，維持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部分，按兼任主管職務宜由較高列等職稱兼任，係為避免產生領導統御問題，考量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之性質與學術機關相似，兼任主管職多係服務性質，且研究員與副研究員均為聘任人員，較無領導統御問題，倘該等職稱之兼任前經考試院核備有案，本部得援例辦理，如屬新增兼任職務，本部將研議後陳報考試院核奪。
- 三、至於提案二有關合理配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職稱數部分，原則上員額之合理配置情形係金字塔型，亦即低官等職等

職務數，大於高官等職等職務數。考量農業部業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提升，而有減列較低官等職等職務，改置較高官等職等職務等需求進行說明，本部將據以研議陳報考試院核奪。

- 四、提案三有關林業保育署編制表建請維持設置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之參議職務 2 人部分，查現行設置調節性職務之機關，多屬中央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等 2 機關設置調節性職務，健保署係考量其機關改制整併，組織規模明顯大於同層級機關，為安置現職人員及因應業務推動需要，爰同意設置；海巡署係考量該署由原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為應其業務推動及人員安置調節需要，爰同意設置。至本案林業保育署之調節性職務設置，擬就中央三級機關職務結構及列等整體衡平研議後，陳報考試院核奪。
- 五、簡報中有關約僱森林護管員之人力部分，按預算員額係採總量管制，自一級機關由上而下分配之，各預算員額總數，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控管。至其權益部分，本部刻正研擬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將儘可能衡平公務人員與約聘僱人員之相關權益及保障，並兼顧約聘僱人員因公亡故撫慰給付及其遺族之照護問題，相關意見將作為研擬前開法規之參考。
- 六、有關簡報提及，因明年總統當選人名單公告日起，部會首長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希冀相關組織編制案不受前開人事凍結影響一節，相關案件刻正審理中，本部將儘快研議陳報考試院核奪。

◎姚委員立德

- 一、提案一有關農業部編制表內簡任非主管職稱員額數之配置部分，依銓敘部意見，相關案件將妥適處理。
- 二、提案二有關各試驗研究機構部分主管，維持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以及合理配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職稱數部分，因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具有學術研究單位特性，本院委員多來自學術機構，能理解學術機構之特殊性，將審慎考量機關需求，以兼顧用人彈性。
- 三、提案三有關林業保育署編制表建請維持設置調節性職務參議 2 人部分，將通盤考量中央三級機關職務結構及列等，以求衡平。
- 四、有關約僱森林護管員之權益部分，經由今日實地觀摩，更加了解森林護管員工作之辛勞，本院與銓敘部將盡力完善約聘僱人員權益相關法制，衡平公務人員與約聘僱人員之退撫條件。

◎黃院長榮村

透過本次實地觀摩，本院進一步了解森林護管員的工作內容及辛勞，至於農業部各試驗研究機構之學術性與特殊性，本院亦將審慎考量，今日意見將作為後續審議組織編制案及研修相關法規之參考，作出妥適決議。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主 席 姚 立 德